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原“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邓发良

联系人：邓发良

联系电话：13828800213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桥兴大道 286 号）

编制单位：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邓发良

联系人：邓发良

联系电话：13828800213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桥兴大道 286 号）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 言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原“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桥兴大道 286 号），建设内容为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制造，年产量为 8.4 万件。

我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2 月办理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随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我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现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的要求，我公司结合验收工作组意见进行了自查，确认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归档备查。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 1、《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2018年12月。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编制单位：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邓发良

填表人： 邓发良

建设单位：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盖章）

电话： 13828800213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侨兴大道 286 号

编制单位：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盖章）

电话： 13828800213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侨兴大道 28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侨兴大道 2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镶嵌首饰及钟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K 金及铂金等首饰约 8.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K 金及铂金等首饰约 8.4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0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 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 元	比例	4.5%

验收 监测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6.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09〕41 号），2009 年 2 月 12 日。 7. 《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8. 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的《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2018 年 9 月 7 日。 9.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colspan="3">排气筒排放限值</th></tr><tr><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tr><th>15m 排气筒</th><th>25m 排气筒</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2.9</td><td>11.9</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8.4</td><td>29</td></tr><tr><td>硫酸雾</td><td>35</td><td>1.71</td><td>4.75</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0.21</td><td>0.78</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25m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2.9	11.9	非甲烷总烃	120	8.4	29	硫酸雾	35	1.71	4.75	氯化氢	100	0.21	0.78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25m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2.9	11.9																									
	非甲烷总烃	120	8.4	29																									
	硫酸雾	35	1.71	4.75																									
	氯化氢	100	0.21	0.78																									
	二、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的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L</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L</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氨氮</td><td>10</td></tr><tr><td>BOD5</td><td>30</td><td>COD</td><td>110</td></tr><tr><td>SS</td><td>100</td><td>锌</td><td>3.0</td></tr><tr><td>镍</td><td>1.0</td><td>铜</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pH	6~9（无量纲）	氨氮	10	BOD5	30	COD	110	SS	100	锌	3.0	镍	1.0	铜	1.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pH	6~9（无量纲）	氨氮	10																										
BOD5	30	COD	110																										
SS	100	锌	3.0																										
镍	1.0	铜	1.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侨兴大道 286 号，建设内容为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制造，年加工 K 金及铂金首饰约 8.4 万件。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1214.9 m²，使用面积 1214.9 m²；主要设备有倒模机 3 台、搅粉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1 台、车宝石机 5 台、车石定型机 1 台、车钻石机 1 台、冲水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4 台、打边机 1 台、么打机 16 台、单向辘片机 1 台、单向辘珠机 4 台、镭射机 7 台、电金机 4 台、电焗炉 5 台、电炉 4 台、喷砂机 4 台、割石机 1 台、唧蜡机 5 台、搅拌机 2 台、搅粉机 1 台、刻字机 4 台、拉线机 3 台、镭射点焊机 2 台、磨刀机 2 台、熔金机 2 台、树脂机 1 台、飞碟机 5 台、水焊机 2 台、万轮机 4 台、吸尘机 3 台、压模机 2 台、压片机 2 台、珍珠打孔机 1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中央吸尘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备用发电机 2 台等；员工 5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部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具体对比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要素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1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侨兴大道 286 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侨兴大道 286 号	一致。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年加工生产 K 金及铂金等首饰约 8.4 万件	年加工生产 K 金及铂金等首饰约 8.4 万件	一致。
3	生产工艺	倒模-执模-炸色-配石-执边-电金	倒模-执模-炸色-配石-执边-电金	基本一致。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要素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4	主要生产设备	PT 倒模机 1 台、PT 搅粉机 1 台、倒模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11 台、宝石车机 5 台、车石定型机 1 台、车钻石机 1 台、冲水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4 台、打边机 1 台、单位么打机 1 台、单向辘片机 1 台、单向辘珠机 4 台、镭射机 2 台、电金机 4 台、电焗炉 5 台、电炉 4 台、干喷砂机 2 台、割石机 1 台、唧蜡机 5 台、搅拌机 2 台、搅粉机 1 台、刻字机 4 台、拉线机 3 台、镭射点焊机 2 台、镭射机 5 台、磨刀机 2 台、熔金机 2 台、湿喷砂机 2 台、树脂机 1 台、双位飞碟机 5 台、双位么打机 15 台、水焊机 2 台、万轮机 4 台、吸尘机 3 台、压片机 2 台、压模机 2 台、中央吸尘机 2 台、珍珠打孔机 1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	倒模机 3 台、搅粉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1 台、车宝石机 5 台、车石定型机 1 台、车钻石机 1 台、冲水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4 台、打边机 1 台、么打机 16 台、单向辘片机 1 台、单向辘珠机 4 台、镭射机 7 台、电金机 4 台、电焗炉 5 台、电炉 4 台、喷砂机 4 台、割石机 1 台、唧蜡机 5 台、搅拌机 2 台、搅粉机 1 台、刻字机 4 台、拉线机 3 台、镭射点焊机 2 台、磨刀机 2 台、熔金机 2 台、树脂机 1 台、飞碟机 5 台、水焊机 2 台、万轮机 4 台、吸尘机 3 台、压模机 2 台、压片机 2 台、珍珠打孔机 1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中央吸尘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备用发电机 2 台	基本一致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要素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5	员工规模和食宿安排	员工 5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员工 5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环节	年用量
1	足金	原料	0.25
2	18K 金		0.016
3	钻石		0.010
4	宝石		0.010
5	硝酸	化金（回收贵重金属）	0.012
6	盐酸		0.010
7	锌丝		0.024
8	锌粉		0.03
9	硫酸	电金	0.012
10	双氧水		0.015
11	纯盐酸		0.018
12	氢氧化钠		0.002
13	除蜡水		0.012
14	氰化钠		0.012

2、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生产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然后排入市政下水道。具体用水量详见表 2-3。

表 2-3 用水与排水情况一览表

指标	用水量	排水量
厂区合计	30.28 m ³ /d（7570 m ³ /a）	27.05 t/d（9762.5 t/a）
生产	2.28 m ³ /d（570 m ³ /a）	2.05 t/d（512.5 t/a）
生活	28 m ³ /d（7000 m ³ /a）	25 t/d（6250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采用连续挤出工艺生产 PET、PS 板材，然后采用静电植绒工艺在 PS 片材表面植绒，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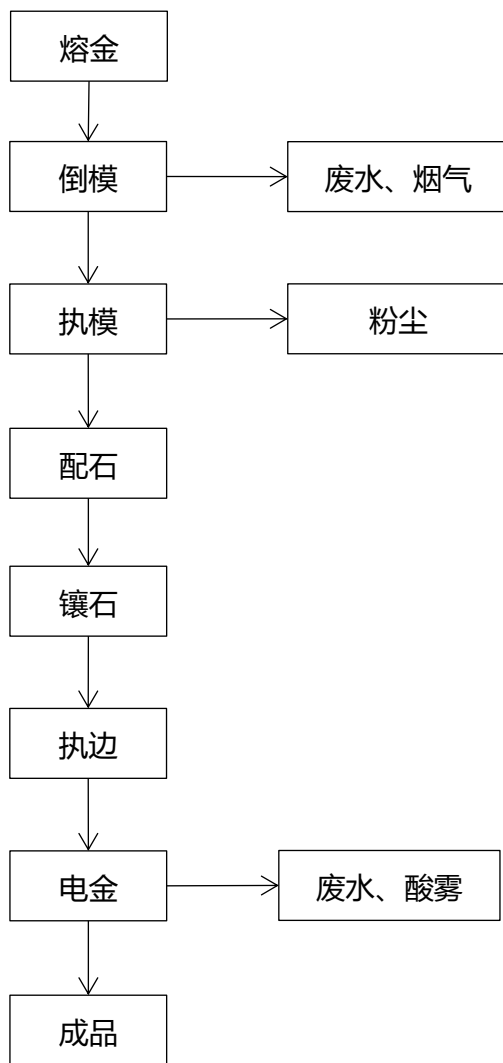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是熔金、倒模工序产生的烟气和电金工序产生的酸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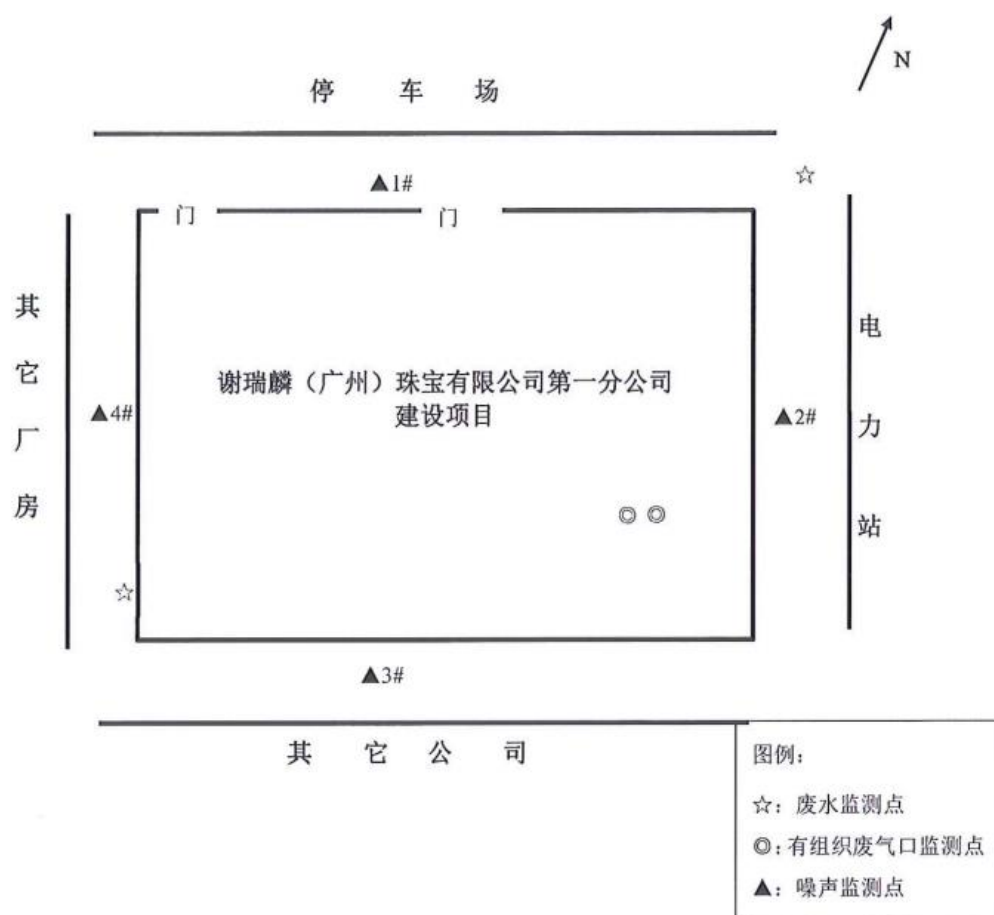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均为固定源，噪声值为80~90 dB(A)。

目前备用发电机已经设置在独立车间内，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危险废物为废有机溶剂、废天那水、废酸、废碱、废气包装物、容器和废活性炭，已经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已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建设的外资企业，其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主要从事各类金银首饰、各类铂金首饰及其镶嵌首饰及钟表的生产、加工。该项目于 2004 年 9 月开始投入生产，目前年加工生产 K 金及铂金等首饰约 8.4 万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三废”污染物，建设单位若能按照前文所述的要求，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的质量并保证达标排放，则其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为较小，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上述功能设置在拟选址处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排放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8.8 吨/日。

（二）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二级标准和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并通过管道引到高空排放。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重点做好下列污染防治工作：

（一）熔金、倒模工序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执模、执边、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电金、化金工序配套酸雾收集净化设施。

（二）备用发电机设置独立隔声房，并进行消声防振处理，配套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倒模、执边、炸色、电金工序清洗废水配套专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含氰废液、电金废液、废酸等危险废物须专门设置符合要求的存放场所并委托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先后委托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分析。

（一）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监测数据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3、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制；
- 4、监测人员均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 5、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负责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时间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14 日和 11 月 7、8 日。

2、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6-1，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信息详见表 6-2。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污染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2848-01		
	3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4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2848-02		
大气污染物	1	熔金、倒模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熔金、倒模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FQ-02848-01		
	3	电金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硫酸雾、氯化氢	
	4	电金工序处理后排出口 FQ-02848-02		
噪声	1	北面厂界外 1 m 处 1#	Leq dB(A)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2	东面厂界外 1 m 处 2#		
	3	南面厂界外 1 m 处 3#		
	4	西面厂界外 1 m 处 4#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XSJ-216 pH 计	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XJ-III 消解装置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 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T 816-2010 附录E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times 10^{-1} \text{mg/m}^3$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09	滴定管	2.0mg/m ³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滴定管	5.0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BT125D 电子天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6228-6 倍频程声级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d)	实际产量(件/d)	生产负荷(%)	备注
10 月 09 日	K 金及铂金等首饰	336	287	83	以年工作 250 天计
10 月 10 日		336	289	86	
11 月 29 日		336	287	83	
11 月 30 日		336	287	8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八、检测结果

表 7 生产废水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沈蓝蓝、黄楚琪、曹子瑜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7.85	438	63	115	5.44
		第二次	7.91	425	74	109	5.81
		第三次	7.83	431	85	114	5.19
		第四次	7.78	439	96	119	5.94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7.94	420	105	106	5.25
		第二次	7.86	414	114	108	5.62
		第三次	7.74	430	119	118	5.06
		第四次	7.63	417	122	109	5.43
	最高值		7.94	439	122	119	5.94
	最低值		7.63	414	63	106	5.06
	平均值		7.82	427	97	112	5.47
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WS-02848- 01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7.61	56	12	13.2	2.23
		第二次	7.54	50	16	13.0	2.29
		第三次	7.49	60	9	15.5	2.17
		第四次	7.46	48	14	12.6	2.27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7.25	46	24	13.2	2.20
		第二次	7.14	42	15	10.4	2.26
		第三次	7.09	52	11	15.6	2.14
		第四次	7.18	49	13	15.9	2.23
	最高值		7.61	60	24	15.9	2.29
	最低值		7.09	42	9	10.4	2.14
	平均值		7.34	50	14	13.7	2.22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110	100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无。							

表 8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采样人员	廖俊杰、陈嘉瑶			
分析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5 日		分析人员	沈蓝蓝、黄楚琪、曹子榆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7.64	41	165	45.7	4.23
		第二次	7.66	35	169	45.3	4.14
		第三次	7.59	31	160	43.9	4.07
		第四次	7.68	39	167	49.7	4.31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7.63	48	161	41.9	4.34
		第二次	7.67	41	171	43.8	4.21
		第三次	7.58	38	164	42.5	4.14
		第四次	7.61	36	168	47.6	4.40
	最高值		7.68	48	171	49.7	4.40
	最低值		7.58	31	160	41.9	4.07
	平均值		7.63	39	166	45.0	4.23
生活废水 处理后采 样口 WS-002848 -02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7.59	21	30	11.7	0.092
		第二次	7.51	17	33	12.1	0.106
		第三次	7.48	14	36	13.2	0.138
		第四次	7.45	23	28	10.9	0.124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7.51	16	33	11.4	0.109
		第二次	7.48	12	29	10.2	0.112
		第三次	7.42	9	35	12.2	0.155
		第四次	7.41	11	33	12.4	0.135
	最高值		7.59	23	36	13.2	0.155
	最低值		7.41	9	28	10.2	0.092
	平均值		7.48	15	32	11.8	0.121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100	110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无。							

表 7-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黄楚琪、廖石连	
治理设施及去向		熔金、倒模废气经活性炭喷淋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金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熔金、倒模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颗粒物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0ND	0.119	11909	25
			第二次	20ND	9.86×10^{-2}	12324	
			第三次	20ND	8.66×10^{-2}	12376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0ND	9.60×10^{-2}	12001	
			第二次	20ND	0.111	12324	
			第三次	20ND	0.105	11632	
		最高值		20ND	0.119	12376	
		最低值		20ND	8.66×10^{-2}	11632	
		平均值		20ND	0.103	12094	
	非甲烷总 烃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3.65	3.90×10^{-2}	11909	
			第二次	4.88	5.22×10^{-2}	12324	
			第三次	4.41	4.71×10^{-2}	12376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5.01	5.36×10^{-2}	12001	
			第二次	4.13	4.41×10^{-2}	12324	
			第三次	4.39	4.69×10^{-2}	11632	
		最高值		5.01	5.36×10^{-2}	12376	
		最低值		3.65	3.90×10^{-2}	11632	
		平均值		4.41	4.72×10^{-2}	12094	
	总 VOCs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3.6	0.162	11909	
			第二次	13.4	0.165	12324	
			第三次	13.5	0.167	12376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3.4	0.161	12001	
			第二次	13.6	0.168	12324	
			第三次	13.4	0.156	11632	
		最高值		13.6	0.168	12376	
		最低值		13.4	0.156	11632	
		平均值		13.5	0.163	12094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黄楚琪、廖石连	
治理设施及去向		熔金、倒模废气经活性炭喷淋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金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金、倒模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FQ-0284 8-01	颗粒物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0ND	0.107	10690	25
			第二次	20ND	8.60×10 ⁻²	10747	
			第三次	20ND	7.36×10 ⁻²	10508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0ND	8.67×10 ⁻²	10832	
			第二次	20ND	9.99×10 ⁻²	11105	
			第三次	20ND	0.101	11225	
		最高值		20ND	0.107	11225	
		最低值		20ND	7.36×10 ⁻²	10508	
		平均值		20ND	9.24×10 ⁻²	10851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 烃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0.24	2.57×10 ⁻³	10690	
			第二次	0.29	3.10×10 ⁻³	10747	
			第三次	0.24	2.52×10 ⁻³	10508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0.32	3.42×10 ⁻³	10832	
			第二次	0.26	2.78×10 ⁻³	11105	
			第三次	0.23	2.58×10 ⁻³	11225	
		最高值		0.32	3.42×10 ⁻³	11225	
		最低值		0.23	2.52×10 ⁻³	10508	
		平均值		0.26	2.83×10 ⁻³	10851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2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总 VOCs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0.358	3.82×10 ⁻³	10690	
			第二次	0.394	4.23×10 ⁻³	10747	
			第三次	0.523	5.50×10 ⁻³	10508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0.308	3.34×10 ⁻³	10832	
			第二次	0.371	4.12×10 ⁻³	11105	
			第三次	0.311	4.42×10 ⁻³	11225	
		最高值		0.523	5.50×10 ⁻³	11225	
		最低值		0.308	3.34×10 ⁻³	10508	
		平均值		0.3775	4.24×10 ⁻³	10851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	——	
		达标情况		——	——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黄楚琪、廖石连	
治理设施及去向		熔金、倒模废气经活性炭喷淋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金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电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硫酸雾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1	0.138	12546	25
			第二次	11	0.143	13017	
			第三次	12	0.154	12740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1	0.137	12463	
			第二次	10	0.130	13017	
			第三次	10	0.129	12878	
		最高值		12	0.154	13017	
		最低值		10	0.129	12463	
		平均值		11	0.138	12777	
	氯化氢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1.8	0.148	12546	
			第二次	13.4	0.174	13017	
			第三次	12.6	0.161	12740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5.2	0.189	12463	
			第二次	13.5	0.176	13017	
			第三次	11.1	0.143	12878	
		最高值		15.2	0.189	13017	
		最低值		11.1	0.143	12463	
		平均值		12.9	0.165	12777	
电金工 序废气 处理后 采样口 FQ-0284 8-02	硫酸雾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5ND	3.26×10 ⁻²	13030	25
			第二次	5ND	3.19×10 ⁻²	12777	
			第三次	5ND	3.31×10 ⁻²	13255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5ND	3.25×10 ⁻²	13016	
			第二次	5ND	3.31×10 ⁻²	13255	
			第三次	5ND	3.13×10 ⁻²	12538	
		最高值		5ND	3.31×10 ⁻²	13255	
		最低值		5ND	3.13×10 ⁻²	12538	
		平均值		5ND	3.24×10 ⁻²	12978	
		标准排放限值 (GB21900-2008)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黄楚琪、廖石连	
治理设施及去向		熔金、倒模废气经活性炭喷淋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金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电金工 序废气 处理后 采样口 FQ-0284 8-02	氯化氢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78	3.62×10 ⁻²	13030	25
			第二次	3.61	4.61×10 ⁻²	12777	
			第三次	4.36	5.78×10 ⁻²	13255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81	3.66×10 ⁻²	13016	
			第二次	3.17	4.20×10 ⁻²	13255	
			第三次	2.38	2.98×10 ⁻²	12538	
		最高值		4.36	5.78×10 ⁻²	13255	
		最低值		2.38	2.98×10 ⁻²	12538	
		平均值		3.18	4.14×10 ⁻²	12978	
		标准排放限值 (GB21900-2008)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前面数值为该项目最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环境条件	10 月 09 日天气：晴、监测时风向：东南风、风速：1.6m/s 10 月 10 日天气：晴、监测时风向：东南风、风速：1.4m/s					
监测点编号 及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测定值 [单位：LeqdB (A)]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面外 1m 处 噪声	10 月 09 日	56.1	48.6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7.4	45.2			达标
	平均值	56.8	46.9			达标
▲2 厂界东面外 1m 处 噪声	10 月 09 日	56.8	44.7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5.9	47.4			达标
	平均值	56.4	46.0			达标
▲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噪声	10 月 09 日	58.5	46.0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6.2	45.6			达标
	平均值	57.4	45.8			达标
▲4 厂界西面外 1m 处 噪声	10 月 09 日	57.9	47.1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8.7	43.9			达标
	平均值	58.3	45.5			达标

备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1。

报告编制人员：陈嘉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建设情况核查结论

本项目竣工后，除部分设备尚未配置完全以及废气排放口略有调整外，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结论

（一）熔金、倒模工序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执模、执边、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电金、化金工序配套酸雾收集净化设施。

（二）备用发电机设置独立隔声房，并进行消声防振处理，配套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倒模、执边、炸色、电金工序清洗废水配套专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含氰废液、电金废液、废酸等危险废物须专门设置符合要求的存放场所并委托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08 年 11 月委托海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四、验收结论

根据广东格林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已经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五、建议

本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09〕41号

关于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附送的审批申请表等有关资料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14号，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各类金银首饰、各类铂金首饰及其镶嵌首饰及钟表的生产、加工，年加工量为8.4万件，员工人数500人；项目占地面积121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39平方米。

各楼层规划的使用功能：厂房首层为办公室，二层为生产车间，内设置镶石部、车石部、执模部、电金部、中央收发部等部门，三层为生产车间，内设置刻字部、电金部、执模部、耳迫部、收发部等部门，四层为员工休息室、仓库和培训室，五层为生产车间，内设置熔金房、化金部、倒模部、唧蜡部、胶模房等部门。

该项目拟设置唧蜡机1台，双位打磨台21台，单位打磨台4台，飞碟机6台，多功能磁力抛光机1台，中央吸尘机4台，镭射点焊机4台，电金机5台等设备。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上述功能设置在拟选址处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排放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8.8 吨/日。

(二)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二级标准和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并通过管道引到高空排放。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重点做好下列污染防治工作:

(一)熔金、倒模工序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执模、执边、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电金、化金工序配套酸雾收集净化设施。

(二)备用发电机设置独立隔声房,并进行消声防振处理,配套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倒模、执边、炸色、电金工序清洗废水配套专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含氟废液、电金废液、废酸等危险废物须专门设置符合要求的存放场所并委托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由区环保局第一环保所监督实施。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各楼层的使用功能、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较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六、本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向其它部门报批时的环保许可依据。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 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2月12日印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2018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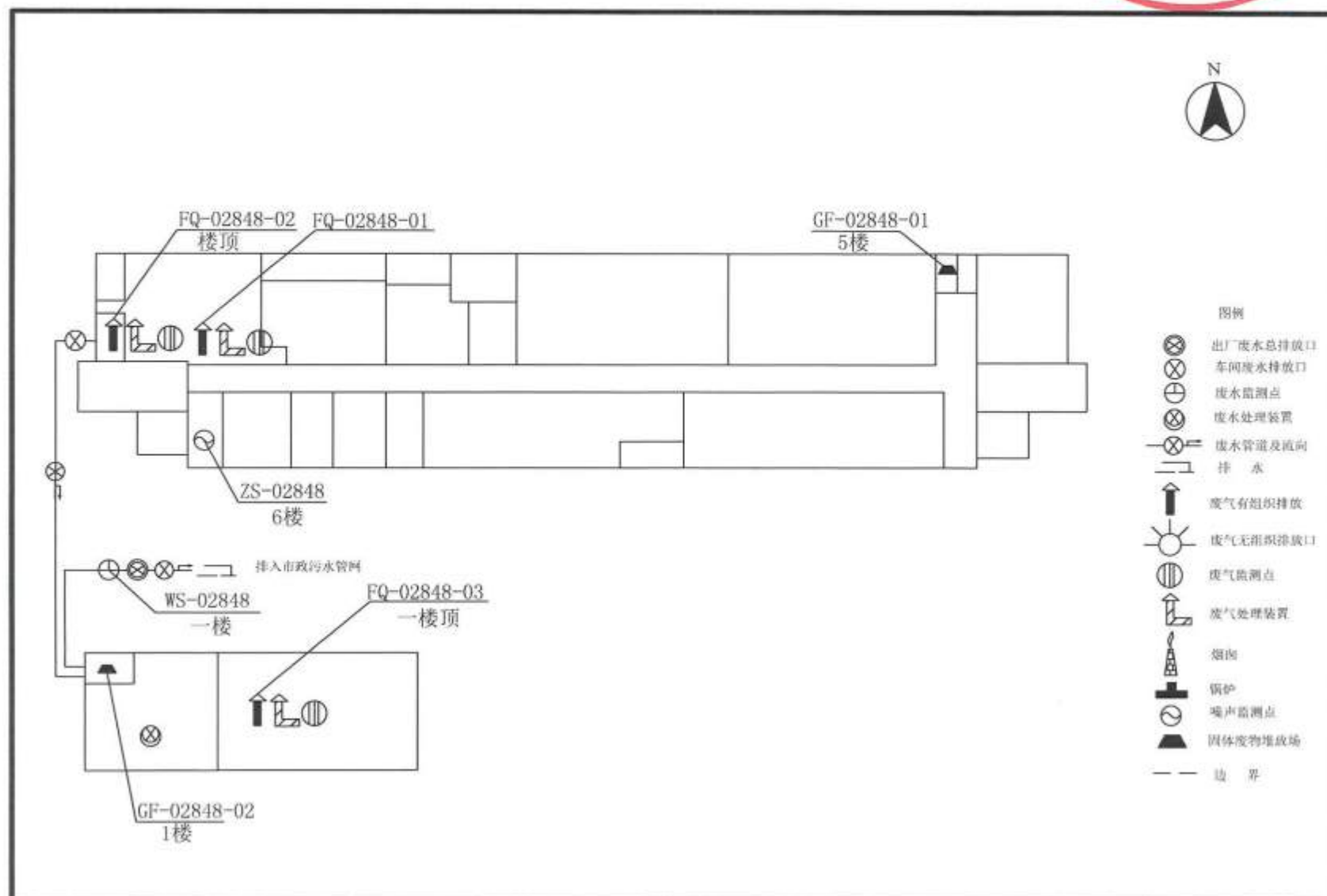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			
项目名称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分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人事部			环保设施投资		50 万元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东环街桥兴大道 286 号）			污水排放总量		污水 28.8 吨/日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东环街桥兴大道 286 号）			电话	13828800213 020-84809900	联系人	邓发良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2848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BOD	市桥水道	√		√		自建污水处理站 物化处理工艺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02848-01	熔金、倒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25	√		√		活性炭水喷淋吸附塔	
	FQ-02848-02	电金工序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	25	√		√		碱液喷淋中和塔	
	FQ-02848-03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发电机废气	15	√		√		水喷淋箱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2848	空压机	机械噪声		√		√		车间独立机房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2848-01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	车间	8	√			√	贮存室	
	GF-02848-02	淤泥	污水处理站	4	√			√	贮存室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7 个。 备注： 2018年1月7日							



说明：标志牌类别打√选择：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²”。
 本表（须盖章）：连同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二零一八年九月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Gr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项目：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东环街桥兴大道 286 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4、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 5、 如有分包检测，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办公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开发路 8 号

邮 编：511450

电 话：020-31129928

传 真：020-31129938

手 机：18102263082（何生）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11 月 29 日~30 日对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东环街桥兴大道 286 号）

联 系 人：邓发良

联系方式：138 2880 0213

三、生产信息（生产信息由受测单位提供）

表 1 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d)	实际产量(件/d)	生产负荷(%)	备注
10 月 09 日	K 金及铂金等首饰	336	287	83	以年工作 250 天计
10 月 10 日		336	289	86	
11 月 29 日		336	287	83	
11 月 30 日		336	287	83	

四、检测内容

应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表 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2848-01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3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4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2848-02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类别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熔金、倒模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熔金、倒模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02848-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气	3	电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天, 连续 2 天
	4	电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02848-02	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1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2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3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4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五、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XSJ-216 pH 计	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XJ-III 消解装置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 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T 816-2010 附录E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times 10^{-1} \text{mg/m}^3$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09	滴定管	2.0mg/m ³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滴定管	5.0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BT125D 电子天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6228-6 倍频程声级计	--

六、执行标准

表 4 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单位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002848-01、 生活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WS-02848-0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0	mg/L
			氨氮	15	mg/L
			化学需氧量	1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表 5 废气排放口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值	单位	速率值	单位
废气	熔金、倒模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FQ-02848-0 1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	25m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29*	kg/h
				颗粒物	120	mg/m ³	12*	kg/h
				总 VOCs	——	mg/m ³	——	kg/h
	电金工序处 理后采样口 FQ-02848-0 2	《电镀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25m	氯化氢	30	mg/m ³	——	kg/h
				硫酸雾	30	mg/m ³	——	kg/h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介于（DB44/27-2001）标准中两个值之间，其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表 6 噪声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单位	测量值	单位
噪声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Leq dB (A)	60	dB (A)	50	dB (A)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60	dB (A)	50	dB (A)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60	dB (A)	50	dB (A)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60	dB (A)	50	dB (A)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技术规范和我司质量手册进行；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须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现场采样随机抽取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现场平行双样，样品管理员随机抽取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室内平行双样交由分析人员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对于可测定加标回收率的样品，由分析人员随即抽取 10% 以上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保证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本页以下空白

八、检测结果

表 7 生产废水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沈蓝蓝、黄楚琪、曹子愉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7.85	438	63	115	5.44
		第二次	7.91	425	74	109	5.81
		第三次	7.83	431	85	114	5.19
		第四次	7.78	439	96	119	5.94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7.94	420	105	106	5.25
		第二次	7.86	414	114	108	5.62
		第三次	7.74	430	119	118	5.06
		第四次	7.63	417	122	109	5.43
	最高值		7.94	439	122	119	5.94
	最低值		7.63	414	63	106	5.06
	平均值		7.82	427	97	112	5.47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WS-02848-01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7.61	56	12	13.2	2.23
		第二次	7.54	50	16	13.0	2.29
		第三次	7.49	60	9	15.5	2.17
		第四次	7.46	48	14	12.6	2.27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7.25	46	24	13.2	2.20
		第二次	7.14	42	15	10.4	2.26
		第三次	7.09	52	11	15.6	2.14
		第四次	7.18	49	13	15.9	2.23
	最高值		7.61	60	24	15.9	2.29
	最低值		7.09	42	9	10.4	2.14
	平均值		7.34	50	14	13.7	2.22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110	100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无。							

表 8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采样人员	廖俊杰、陈嘉瑶			
分析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5 日		分析人员	沈蓝蓝、黄楚琪、曹子愉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7.64	41	165	45.7	4.23
		第二次	7.66	35	169	45.3	4.14
		第三次	7.59	31	160	43.9	4.07
		第四次	7.68	39	167	49.7	4.31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7.63	48	161	41.9	4.34
		第二次	7.67	41	171	43.8	4.21
		第三次	7.58	38	164	42.5	4.14
		第四次	7.61	36	168	47.6	4.40
	最高值		7.68	48	171	49.7	4.40
	最低值		7.58	31	160	41.9	4.07
	平均值		7.63	39	166	45.0	4.23
生活废水处理 处理后采样口 WS-002848-02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7.59	21	30	11.7	0.092
		第二次	7.51	17	33	12.1	0.106
		第三次	7.48	14	36	13.2	0.138
		第四次	7.45	23	28	10.9	0.124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7.51	16	33	11.4	0.109
		第二次	7.48	12	29	10.2	0.112
		第三次	7.42	9	35	12.2	0.155
		第四次	7.41	11	33	12.4	0.135
	最高值		7.59	23	36	13.2	0.155
	最低值		7.41	9	28	10.2	0.092
	平均值		7.48	15	32	11.8	0.121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100	110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无。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黄楚琪、廖石连	
治理设施及去向		熔金、倒模废气经活性炭喷淋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金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熔金、倒模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0ND	0.119	11909	25
			第二次	20ND	9.86×10^{-2}	12324	
			第三次	20ND	8.66×10^{-2}	12376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0ND	9.60×10^{-2}	12001	
			第二次	20ND	0.111	12324	
			第三次	20ND	0.105	11632	
		最高值		20ND	0.119	12376	
		最低值		20ND	8.66×10^{-2}	11632	
		平均值		20ND	0.103	12094	
	非甲烷总烃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3.65	3.90×10^{-2}	11909	
			第二次	4.88	5.22×10^{-2}	12324	
			第三次	4.41	4.71×10^{-2}	12376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5.01	5.36×10^{-2}	12001	
			第二次	4.13	4.41×10^{-2}	12324	
			第三次	4.39	4.69×10^{-2}	11632	
		最高值		5.01	5.36×10^{-2}	12376	
		最低值		3.65	3.90×10^{-2}	11632	
		平均值		4.41	4.72×10^{-2}	12094	
	总 VOCs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3.6	0.162	11909	
			第二次	13.4	0.165	12324	
			第三次	13.5	0.167	12376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3.4	0.161	12001	
			第二次	13.6	0.168	12324	
			第三次	13.4	0.156	11632	
		最高值		13.6	0.168	12376	
		最低值		13.4	0.156	11632	
		平均值		13.5	0.163	12094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黄楚琪、廖石连	
治理设施及去向				熔金、倒模废气经活性炭喷淋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金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金、倒模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FQ-0284 8-01	颗粒物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0ND	0.107	10690	25
			第二次	20ND	8.60×10 ⁻²	10747	
			第三次	20ND	7.36×10 ⁻²	10508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0ND	8.67×10 ⁻²	10832	
			第二次	20ND	9.99×10 ⁻²	11105	
			第三次	20ND	0.101	11225	
		最高值		20ND	0.107	11225	
		最低值		20ND	7.36×10 ⁻²	10508	
		平均值		20ND	9.24×10 ⁻²	10851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 烃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0.24	2.57×10 ⁻³	10690	
			第二次	0.29	3.10×10 ⁻³	10747	
			第三次	0.24	2.52×10 ⁻³	10508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0.32	3.42×10 ⁻³	10832	
			第二次	0.26	2.78×10 ⁻³	11105	
			第三次	0.23	2.58×10 ⁻³	11225	
		最高值		0.32	3.42×10 ⁻³	11225	
		最低值		0.23	2.52×10 ⁻³	10508	
		平均值		0.26	2.83×10 ⁻³	10851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2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总 VOCs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0.358	3.82×10 ⁻³	10690	
			第二次	0.394	4.23×10 ⁻³	10747	
			第三次	0.523	5.50×10 ⁻³	10508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0.308	3.34×10 ⁻³	10832	
			第二次	0.371	4.12×10 ⁻³	11105	
			第三次	0.311	4.42×10 ⁻³	11225	
		最高值		0.523	5.50×10 ⁻³	11225	
		最低值		0.308	3.34×10 ⁻³	10508	
		平均值		0.3775	4.24×10 ⁻³	10851	
		标准排放限值 (DB44/27-2001)		——	——	——	
		达标情况		——	——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黄楚琪、廖石连	
治理设施及去向				熔金、倒模废气经活性炭喷淋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金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电金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硫酸雾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1	0.138	12546	25
			第二次	11	0.143	13017	
			第三次	12	0.154	12740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1	0.137	12463	
			第二次	10	0.130	13017	
			第三次	10	0.129	12878	
		最高值		12	0.154	13017	
		最低值		10	0.129	12463	
		平均值		11	0.138	12777	
	氯化氢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11.8	0.148	12546	
			第二次	13.4	0.174	13017	
			第三次	12.6	0.161	12740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15.2	0.189	12463	
			第二次	13.5	0.176	13017	
			第三次	11.1	0.143	12878	
		最高值		15.2	0.189	13017	
		最低值		11.1	0.143	12463	
		平均值		12.9	0.165	12777	
电金工 序废气 处理后 采样口 FQ-0284 8-02	硫酸雾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5ND	3.26×10^{-2}	13030	25
			第二次	5ND	3.19×10^{-2}	12777	
			第三次	5ND	3.31×10^{-2}	13255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5ND	3.25×10^{-2}	13016	
			第二次	5ND	3.31×10^{-2}	13255	
			第三次	5ND	3.13×10^{-2}	12538	
		最高值		5ND	3.31×10^{-2}	13255	
		最低值		5ND	3.13×10^{-2}	12538	
		平均值		5ND	3.24×10^{-2}	12978	
		标准排放限值 (GB21900-2008)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分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黄楚琪、廖石连	
治理设施及去向		熔金、倒模废气经活性炭喷淋吸附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金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中和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电金工 序废气 处理后 采样口 FQ-0284 8-02	氯化氢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2.78	3.62×10 ⁻²	13030	25
			第二次	3.61	4.61×10 ⁻²	12777	
			第三次	4.36	5.78×10 ⁻²	13255	
		10 月 10 日	第一次	2.81	3.66×10 ⁻²	13016	
			第二次	3.17	4.20×10 ⁻²	13255	
			第三次	2.38	2.98×10 ⁻²	12538	
		最高值		4.36	5.78×10 ⁻²	13255	
		最低值		2.38	2.98×10 ⁻²	12538	
		平均值		3.18	4.14×10 ⁻²	12978	
		标准排放限值 (GB21900-2008)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前面数值为该项目最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曹敬周、黎健峰	
环境条件	10 月 09 日天气：晴、监测时风向：东南风、风速：1.6m/s 10 月 10 日天气：晴、监测时风向：东南风、风速：1.4m/s					
监测点编号 及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测定值 [单位：LeqdB（A）]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面外 1m 处 噪声	10 月 09 日	56.1	48.6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7.4	45.2			达标
	平均值	56.8	46.9			达标
▲2 厂界东面外 1m 处 噪声	10 月 09 日	56.8	44.7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5.9	47.4			达标
	平均值	56.4	46.0			达标
▲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噪声	10 月 09 日	58.5	46.0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6.2	45.6			达标
	平均值	57.4	45.8			达标
▲4 厂界西面外 1m 处 噪声	10 月 09 日	57.9	47.1	60	50	达标
	10 月 10 日	58.7	43.9			达标
	平均值	58.3	45.5			达标

备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1。

报告编制人员：陈嘉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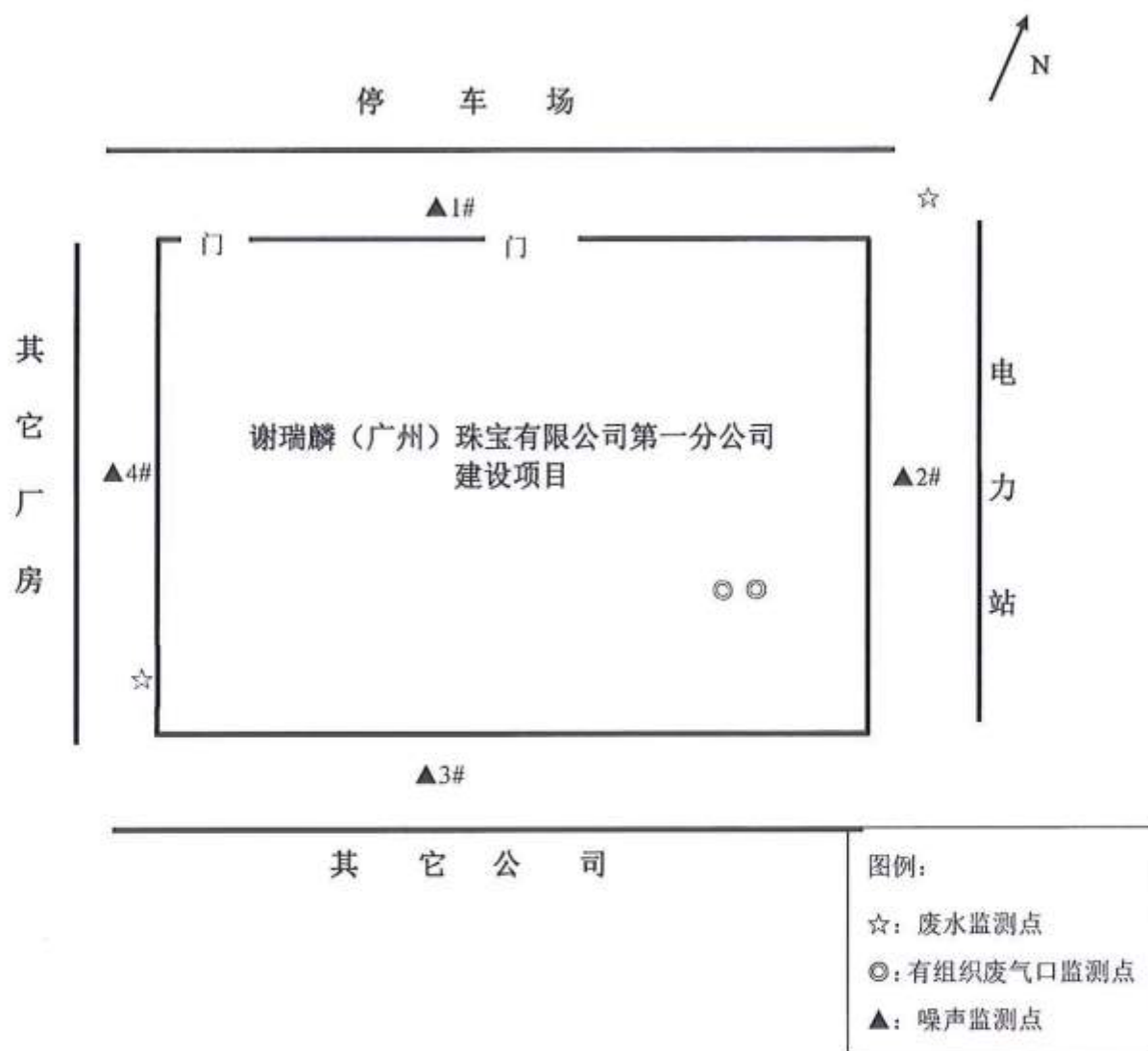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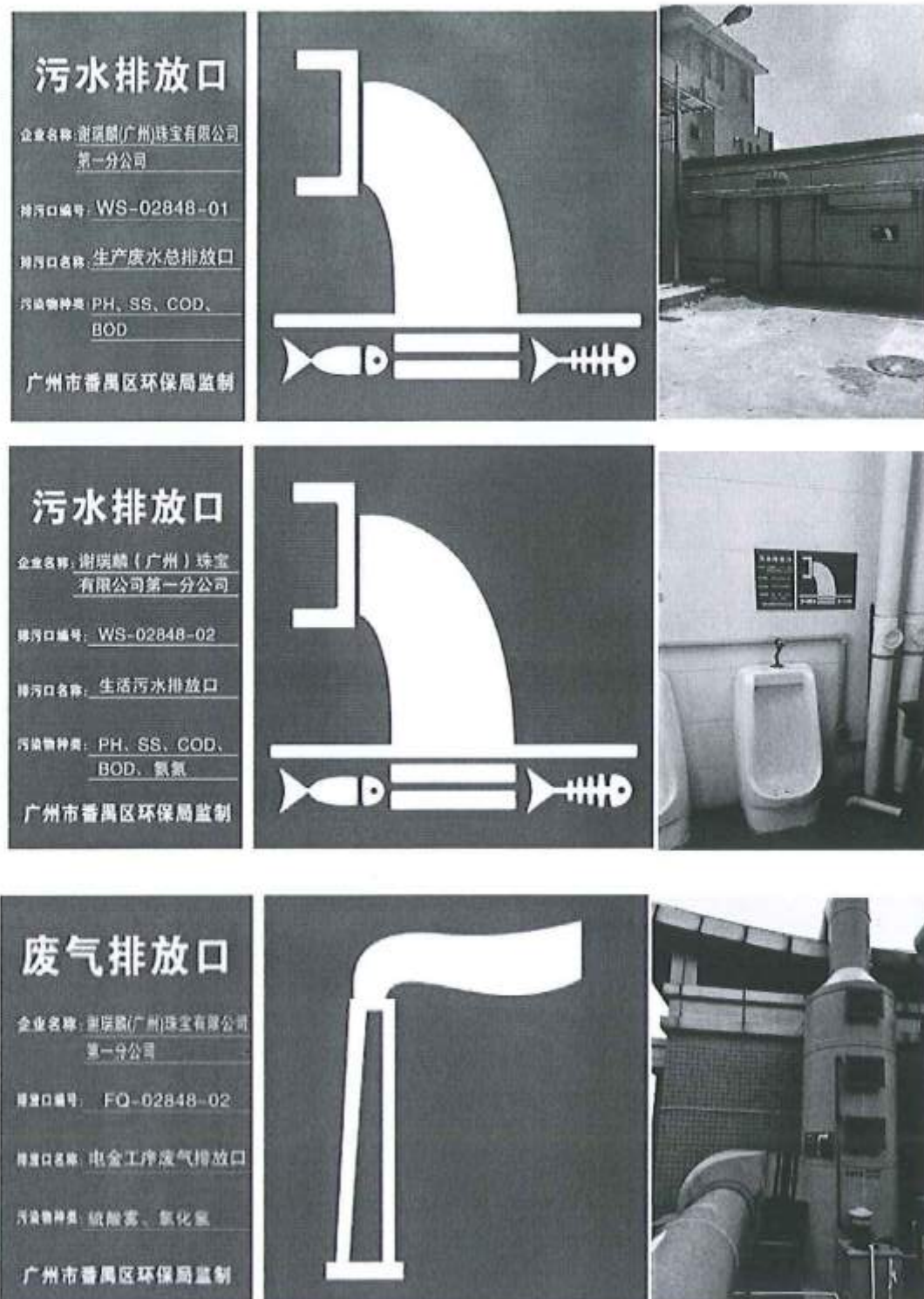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1：布点图



附图 2：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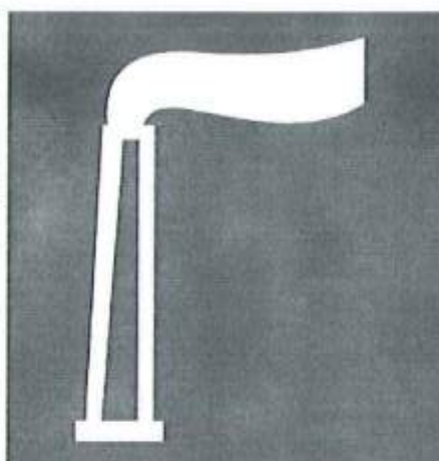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谢瑞麟(广州)珠宝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排放口编号: FQ-02848-03

排放口名称: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发电机废气

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监制



噪声排放源

企业名称: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排放口编号: ZS-02848

排放口名称: 空压机

污染物种类: 机械噪声

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监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侨兴大道 2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K 金及铂金等首饰约 8.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K 金及铂金等首饰约 8.4 万件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09）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6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0.97625		0.97625							+0.97625		
	化学需氧量				110	0.688	0.375	0.313							+0.375		
	氨氮				10	0.0625	0.0486	0.0139							+0.048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120	0.115	0.106	0.00936							+0.009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2019 年 1 月 3 日；
- 2、《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2018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组织编制了《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1 月 3 日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原“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组织编制了《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原名“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原为“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广路 14 号（桥兴大道 286 号），建设内容为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制造，年产量为 8.4 万件；本项目主体为 1 栋 5 层厂房，占地面积 12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39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倒模机 3 台、搅粉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1 台、车宝石机 5 台、车石定型机 1 台、车钻石机 1 台、冲水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4 台、打边机 1 台、么打机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海 韩海峰 吴以峰 陈永强 李永强
韦宇佳

16 台、单向辘片机 1 台、单向辘珠机 4 台、镭射机 7 台、电金机 4 台、电焗炉 5 台、电炉 4 台、喷砂机 4 台、割石机 1 台、唧蜡机 5 台、搅拌机 2 台、搅粉机 1 台、刻字机 4 台、拉线机 3 台、镭射点焊机 2 台、磨刀机 2 台、熔金机 2 台、树脂机 1 台、飞碟机 5 台、水焊机 2 台、万轮机 4 台、吸尘机 3 台、压模机 2 台、压片机 2 台、珍珠打孔机 1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中央吸尘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备用发电机 2 台等；员工 5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08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2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09）41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变化情况主要有：

（一）建设单位名称由原来的“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二）生产工艺方面已经取消氰化物的使用和化金、炸色工艺。

（三）主要产污设备的数量有所减少。

（四）布局方面厂房二楼改为办公用途，仅保留三楼、五楼作为生产车间。

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第 2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瑞麟 韩祥 姜以华 张碧雅 李伟
韦宇佳

广州

第一

(一) 熔金、倒模、电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配套收集设施，分别导入2套废气净化塔进行处理，其中熔金、倒模工序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电金工序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工艺处理；废气处理后在厂房天面排放，排放口为2个。发电机已经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烟气处理后在发电机房天面排放，排放口为1个。执模、执边、抛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二)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经过沉淀预处理后，已经配套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中和。生活污水已经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厂区内设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1个。

(三) 高噪声设备已经设置在独立隔声机房内，发电机已经做好隔声、消声处理，车间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18年10~12月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约为83%，监测结果表明：

(一) 大气污染物

工艺废气（包括烟尘、酸雾、有机废气）分别配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发电机烟气配套净化设施后，尾气烟色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过自行配套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

第3页 / 共4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树德 韩百祥 吴以得 张碧华 李树德

朱宝有
公司

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前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现场已经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已经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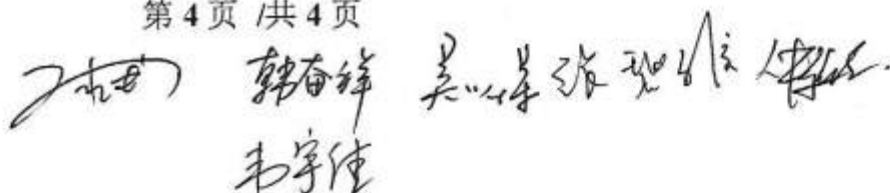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快办理市政管网接驳手续及申领排水许可证；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第 4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韩春祥 吴以华 张型华 李宇佳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邓台良	行政-经理	13828800213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广州市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以华	工2	15989016500	环评单位
4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华	工2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5	广州国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雪	工1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6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13826485813	技术专家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验收过程的整改完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的简况,以及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完善情况记载如下。

一、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原名“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原为“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竣工后,至今发生的变化情况主要有:

(一)建设单位名称由原来的“广州精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二)生产工艺方面已经取消氰化物的使用和化金、炸色工艺。

(三)主要产污设备的数量有所减少。

(四)布局方面厂房二楼改为办公用途,仅保留三楼、五楼作为生产车间。

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原于2008年11月~2009年2月以“广州精式珠宝首饰

有限公司”名义办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随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包括：

（一）熔金、倒模、电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配套收集设施，分别导入 2 套废气净化塔进行处理，其中熔金、倒模工序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电金工序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工艺处理；废气处理后在厂房天面排放，排放口为 2 个。发电机已经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烟气处理后在发电机房天面排放，排放口为 1 个。执模、执边、抛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二）生产废水在车间内经过沉淀预处理后，已经配套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中和。生活污水已经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厂区内设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三）高噪声设备已经设置在独立隔声机房内，发电机已经做好隔声、消声处理，车间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移处理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由我公司委托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于 2018 年 8 月竣工。

2018 年 10~12 月，我公司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监测报告（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12142 号），并编制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

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当天的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近期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的要求，我公司结合验收工作组意见，再次对本项目进行自查，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于2019年1月3日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意见。

二、验收过程的整改完善情况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期间不涉及整改的问题。

建设单位：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月4日